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8年第2期(总第193期)

目 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1号)	(3)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2号)	(10)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3号)	(19)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煤改气”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8〕1号)	(26)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安全生产文件的通知 (安委办〔2018〕2号)	(2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公布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煤矿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8〕2号)	(3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监察执法促进企业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 (安监总政法〔2018〕5号)	(3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安监总管四〔2018〕6号)	(3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特种作业（电工）整合工作有关事项 的通知 （安监总人事〔2018〕18号）	(5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 法》的通知 （安监总财〔2018〕19号）	(5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公布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煤矿名单（第三批）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8〕20号）	(5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表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 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安监总人事〔2018〕21号）	(6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改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	(6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7年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 确认工作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四〔2018〕4号）	(6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91 号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已经 2017 年 12 月 1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6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王玉普

2018 年 1 月 4 日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以下统称企业）的安全生产（含职业健康，下同）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机械铸造企业中金属冶炼活动的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冶金企业，是指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生产活动的企业。

本规定所称有色金属企业，是指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生产活动的企业。

本规定所称金属冶炼，是指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从事达到国家规定规模（体量）的高温熔融金属及熔渣（以下统称高温熔融金属）的生产活动。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的具体目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制定并公布。

第四条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企业所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安全生

产工作，由企业承担管理责任。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企业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六条 企业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第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和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第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下同）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九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年向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本企业安全生产状况，接受股东和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第十条 企业存在金属冶炼工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低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三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最低不少于三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具备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中，存在金属冶炼工艺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必须接受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考核合格。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了解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熟悉本企业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培训、考核等情况。未经安全生

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企业应当对新上岗从业人员进行厂（公司）、车间（职能部门）、班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调整工作岗位、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当经车间（职能部门）、班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当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十二条 企业从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三条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十四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其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实施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管辖权限。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对本企业存在的各类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对于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企业应当登记建档、监测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企业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企业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证工作场所的职业卫生条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企业应当定期对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结果应当在本企业醒目位置进行公布。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从业人员，并为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施工、检修等重点工程和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的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得将有关工程、项目、场所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企业和承包单位的承包协议应当明确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企业应当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从事检修工程的承包单位检修方案中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审核，监督承包单位落实。

企业应当对承包检修作业现场进行安全交底，并安排专人负责安全检查和协调。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并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正常生产活动与其他单位的建设施工或者检修活动同时在本企业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的，企业应当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有关作业活动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和检修，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对重要岗位的电气、机械等设备，企业应当实行操作牌制度。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

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六条 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

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

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第三十条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

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

第三十一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

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

第三十三条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

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 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

第三十四条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第三十五条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

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

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有限空间、动火、高处作业、能源介质停送等较大危险作业和检修、维修作业审批制度，实施工作票（作业票）和操作票管理，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生产装置复产前，应当组织安全检查，进行安全条件确认。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处

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

第四十一条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建立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检查督促企业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监督检查人员的冶金和有色金属安全生产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其行政执法能力。

第四十三条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为进入有限空间等特定作业场所进行监督检查的人员，配备必需的个体防护用品和监测检查仪器。

第四十四条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并将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纳入地方人民政府应急救援体系。

第四章 法律 责任

第四十五条 监督检查人员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9年9月8日公布的《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同时废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92 号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已经 2017 年 12 月 1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6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王玉普

2018 年 1 月 11 日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煤矿安全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防止和减少伤亡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发证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煤矿企业，是指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从事煤炭资源开采活动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上市公司、总公司、矿务局、煤矿。

本规定所称煤矿企业从业人员，是指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第三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国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培训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省级及以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辖区内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实施

第四条 煤矿企业是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 国家鼓励煤矿企业变招工为招生。煤矿企业新招井下从业人员，应当优先录用大中专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煤矿相关专业的毕业生。

第二章 安全培训的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第七条 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 8011)规定的安全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

从事煤矿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与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

第八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内容包括：

(一) 学员登记表，包括学员的文化程度、职务、职称、工作经历、技能等级晋升等情况；

(二) 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

(三) 历次接受安全培训、考核的情况；

(四) 安全生产违规违章行为记录，以及被追究责任，受到处分、处理的情况；

(五) 其他有关情况。

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应当按照《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保存。

第九条 煤矿企业除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外，还应当建立企业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期一档。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档案的内容包括：

(一) 培训计划；

(二) 培训时间、地点；

- (三) 培训课时及授课教师；
- (四) 课程讲义；
- (五) 学员名册、考勤、考核情况；
- (六) 综合考评报告等；
- (七) 其他有关情况。

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档案应当保存三年以上，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档案应当保存六年以上，其他从业人员的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档案应当保存三年以上。

第三章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及考核

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煤矿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矿务局局长，煤矿矿长等人员。

本规定所称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煤矿企业分管安全、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工作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副局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职能部门（含煤矿井、区、科、队）负责人。

第十一条 煤矿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历。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二年以上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经历。

第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每年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新法律法规、新标准、新规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方面的安全培训。

第十三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制定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标准，建立国家级考试题库。

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的考核标准，建立省级考试题库，并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备案。

第十四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考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二) 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和职业健康基本知识；

- (三) 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 (四)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五)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六) 其他需要考试的内容。

第十五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二) 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健康等知识；
- (三) 伤亡事故报告、统计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 (四) 应急管理的内容及其要求；
- (五)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六)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七) 其他需要考试的内容。

第十六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总部（含所属在京一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

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款以外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和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考核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考核，并提前公布考核时间。

第十七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考核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向考核部门提出考核申请，并提交其任职文件、学历、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

考核部门接到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申请及其材料后，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相应的考试；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对申请人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及其所在煤矿企业或其任免机关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十八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试应当在规定的考点采用计算机方式进行。考试试题从国家级考试题库和省级考试题库随机抽取，其中抽取国家级考试题库试题比例占百分之八十以上。考试满分为一百分，八十分以上为合格。

考核部门应当自考试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成绩。

第十九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合格后，考核部门应当在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以下简称考核合格证明）。考核合格证明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不合格的，可以补考一次；经补考仍不合格的，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考核部门应当告知其所在煤矿企业或其任免机关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二十条 考核部门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每三年考核一次。

第四章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考核发证

第二十一条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及其工种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确定，并适时调整；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其范围。

第二十二条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自2018年6月1日起新上岗的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煤矿相关工作经历，或者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

第二十三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制定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建立统一的考试题库。

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也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实施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

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考核发证部门。

第二十四条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由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五条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在参加资格考试前应当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的专门培训。其中，初次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九十学时。

已经取得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从事与其所学专业相应的特种作业，持学历证明经考核发证部门审核属实的，免于初次培训，直接参加资格考试。

第二十六条 参加煤矿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填写考试申请表，由本人或其所在煤矿企业持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或者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合格证明向其工作地或者户籍所在地考核发证部门提出申请。

考核发证部门收到申请及其有关材料后，应当在六十日内组织考试。对不符合考试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所在煤矿企业。

第二十七条 煤矿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包括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能力考试。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合格后，进行实际操作能力考试。

煤矿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应当在规定的考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应当使用统一的考试题库，使用计算机考试，实际操作能力考试采用国家统一考试标准进行考试。考试满分均为一百分，八十分以上为合格。

考核发证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成绩。

申请人考试合格的，考核发证部门应当自考试合格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证工作。

申请人考试不合格的，可以补考一次；经补考仍不合格的，重新参加相应的安全技术培训。

第二十八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六年，全国范围内有效。

特种作业操作证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式样、标准和编号。

第二十九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换证的，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参加不少于二十四学时的专门培训，持培训合格证明由本人或其所在企业向当地考核发证部门或者原考核发证部门提出考试申请。经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考试合格的，考核发证部门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换发新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三十条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六个月以上、但特种作业操作证仍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人员，需要重新从事原特种作业的，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能力考试，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一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向原考核发证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原考核发证部门补发。

特种作业操作证所记载的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部门审查确认后，予以更新。

第五章 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考核

第三十二条 煤矿其他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本规定所称煤矿其他从业人员，是指除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从业人员，包括煤矿其他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工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和临时聘用人员。

第三十三条 煤矿企业应当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煤矿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第三十五条 煤矿企业或者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应当按照培训大纲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其中，对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防治水等工作的班组长的安全培训，应当由其所在煤矿的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实施；没有上一级煤矿企业的，由本单位组织实施。

煤矿企业其他从业人员的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七十二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学时。

煤矿企业或者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当颁发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未经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当在有经验的工人师傅带领下，实习满四个月，并取得工人师傅签名的实习合格证明后，方可独立工作。

工人师傅一般应当具备中级工以上技能等级、三年以上相应工作经历和没有发生过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条件。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井下作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开本岗位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前，以及煤矿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应当对其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将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考核合格证明、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发放、注销等情况在本部门网站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 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机

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 按照本规定投入和使用安全培训资金的情况；

(三) 实行自主培训的煤矿企业的安全培训条件；

(四) 煤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

(五)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的情况；

(六)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

(七) 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离岗、转岗时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八)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第四十条 考核部门应当建立煤矿企业安全培训随机抽查制度，制定现场抽考办法，加强对煤矿安全培训的监督检查。

考核部门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抽考不合格的，应当责令其重新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经考核仍不合格的，考核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其在煤矿企业或其任免机关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四十一条 省级及以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按照年度监察执法计划，采用现场抽考等多种方式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情况实施严格监察；对监察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提出有关安全培训工作的监察建议函。

第四十二条 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

(一) 特种作业人员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二) 特种作业操作证记载信息虚假的。

特种作业人员违反上述规定被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四十三条 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在劳动合同期满变更工作单位或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工作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其考核合格证明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四十四条 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将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情况，及时抄送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抄送同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煤矿安全培训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电子信箱，依法受理并调查处理有关举报，并将查处结果书面反馈给实名举报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矿安全考核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
-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
-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
- （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 （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
- （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
- （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不得收费，所需经费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经费可以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也可由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制定收费标准，报同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证书工本

费由考核发证机关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5月28日公布、2013年8月29日修正的《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同时废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3号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已经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局长 王玉普

2018年1月15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统称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下同）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

第六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制定并落实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七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持续保障和提升安全生产条件。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防雷设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施工，确保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工艺技术条件发生变化和扩大生产储存规模投入生产前，应当对企业的总体布局、工艺流程、危险性工（库）房、安全防护屏障、防火防雷防静电等基础设施进行安全评价。

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布后，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对企业的总体布局、工艺流程、危险性工（库）房、安全防护屏障、防火防雷防静电等基础设施以及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并依据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取相应的改进、完善措施。

鼓励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制定并实施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第八条 生产企业应当积极推进烟花爆竹生产工艺技术进步，采用本质安全、性能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的机械设备和生产工艺，使用安全、环保的生产原材料。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淘汰的生产工艺、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禁止从业人员自行携带工具、设备进入企业从事生产作业。

第九条 生产企业的涉药生产环节采用新工艺、使用新设备前，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专家进行安全性能、安全技术要求论证。

第十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保证下列事项所需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 (一) 安全设备设施维修维护；
- (二) 工（库）房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条件改造；
- (三) 重点部位和库房监控；
- (四) 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 (五) 风险评估与安全评价；
- (六)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七)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 (八) 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配备；
- (九) 应急救援训练及演练；
- (十)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其他需要投入资金的安全生产事项。

第十一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零售经营场所应当设置清晰、醒目的易燃易爆以及周边严禁烟火、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标志。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岗位操作技能等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危险工序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十三条 生产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设立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场所。批发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设立零售经营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或者经营许可批准的范围，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禁止许可证过期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禁止销售超标、违禁烟花爆竹产品或者非法烟花爆竹产品。

生产企业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含药半成品，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含药半成品加工后销售，不得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

批发企业不得向零售经营者或者个人销售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产品。

零售经营者不得在居民居住场所同一建筑物内经营、储存烟花爆竹。

第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在权责明晰的组织架构下统一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分包、转包工（库）房、生产线、生产设备设施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第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采取技术、管理等措施，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如实记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本企业从业人员通报。

第十六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必须建立值班制度和现场巡查制度，全面掌握当日各岗位人员数量及药物分布等安全生产情况，确保不超员超量，并及时处置异常情况。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危险品生产区、总仓库区，应当确保二十四小时有人值班，并保持监控设施有效、通信畅通。

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第十八条 生产企业和经营黑火药、引火线的批发企业应当要求供货单位提供并查验购进的黑火药、引火线及化工原材料的质检报告或者产品合格证，确保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对总仓库和中转库的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裸药效果件，应当建立并实施由专人管理、登记、分发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加强日常安全检查，采取安全监控、巡查检查等措施，及时发现、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禁止工（库）房超员、超量作业，禁止擅自改变工（库）房设计用途，禁止作业人员随意串岗、换岗、离岗。

第二十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按照设计用途、危险等级、核定药量使用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并按规定堆码，分类分级存放，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准确记录药物和产品数量。

禁止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禁止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禁止将高风险等级物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仓库。禁止在烟花爆竹仓库储存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其他危险物品。

第二十一条 生产企业的中转库数量、核定存药量、药物储存时间，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确保药物、半成品、成品合理中转，保障生产流程顺畅。禁止在中转库内超量或者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

第二十二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定期检查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的运行状况和作业环境，及时维护保养；对有药物粉尘的工房，应当按照操作规程及时清理冲洗。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清除残存药物和粉尘，切断被检测、检修、维修、改造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严格控制检修、维修作业人员数量，撤离无关的人员。

第二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生产企业应当在专业燃放类产品包装（包括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及个人燃放类产品运输包装上张贴流向登记标签，并在产品入库和销售出库时登记录入。

批发企业购进烟花爆竹时，应当查验流向登记标签，并在产品入库和销售出库时登记录入。

第二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所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质量、包装、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在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车辆、工具。企业内部运输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路线、速度行驶。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装卸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时，应当严格遵守作业规程。禁止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不安全行为。

第二十六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性废弃物。不得留存过期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及各类危险性废弃物。

第二十七条 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配送烟花爆竹抵达零售经营场所装卸作业时，应当轻拿轻放、妥善码放，禁止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不安全行为。

第二十八条 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等进行检验检测，并承担检验检测费用，不得向企业收取。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出的检验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验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进入企业现场的监督检查人员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检测检验设备及个人防护用品，确保执法检查人员人身安全。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 (二)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 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 (二) 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 (三)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 （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 （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 （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 （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 （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 （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 （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 （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
- （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 （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 （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八) 其他事故隐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做好农村“煤改气”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8〕1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期，北方部分地区正在开展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农村“煤改气”工程。为保障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的顺利落实，进一步做好农村“煤改气”建设施工和生产运行的安全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农村“煤改气”工程安全风险的认识，科学规划工程布局

要进一步提高对燃气安全高风险性、复杂性的认识，高度关注冬季清洁取暖中农村“煤改气”工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强化安全风险预判与辨识，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管控安全风险。要将相关安全生产措施作为农村“煤改气”规划建设中的重要内容，充分考虑到工程建设施工和生产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需求，合理确定燃气管道走向、敷设方式和燃气设备设施的布局，保持与城镇规划、道路网规划、电网规划等规划相协调，从源头减少事故隐患。农村“煤改气”工程必须符合燃气管道保护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有关部门不得审批许可及开工建设。

二、强化农村“煤改气”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管理，提高工程质量

要加强农村“煤改气”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必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在施

工改造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和规范标准要求，严格安全管控，不得压缩合理工期和抢赶工期，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燃气管道、设备、器具。严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要保证农村“煤改气”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投入，不得挪用或克扣安全生产费用，确保资金足额使用到购置和更新施工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中。鼓励在“煤改气”工程中配备燃气通风和燃气泄漏报警等装置，提高工程本质安全水平。

三、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加强运行维护管理

要明确相关主管部门、乡镇政府、燃气供应企业、燃气施工企业、行业协会、燃气用户在农村燃气管道管理方面的职责，落实并细化责任，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建立健全相关机构和管理制度，强化农村燃气管道安全管理能力。要加强监督管理力度，督促燃气供应企业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专业人员，加大日常巡检频次。充分发挥村民力量，畅通村民举报安全隐患渠道，对于农村“煤改气”工程存在的运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隐患及影响农村“煤改气”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的隐患问题，要采取拆除、更换、责令停产停业等措施，限期整改。要编制农村燃气管道应急救援方案，合理建立和配置应急救援力量，定期开展实战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加大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技能

要加大燃气使用安全的宣传教育力度，督促燃气供应企业加大入户检查指导的频次，提高村民安全使用燃气的意识和技能，掌握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法，特别是要提高保护燃气管道的意识，防范农村燃放烟花爆竹、车辆挤压、第三方破坏、自然灾害等对架空敷设管道可能导致的安全事故，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宣布失效一批安全生产文件的通知

安委办〔201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维护法令统一，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对 86 件安全生产文件宣布失效，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1	安委办〔2014〕20 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2	安办函〔2014〕53 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2014 年以来跟踪督办事故及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公开情况的通报
3	安委办函〔2014〕39 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山西汾西正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9·28”重大水害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	安委办函〔2014〕44 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两起瞒报谎报煤矿事故的通报
5	安委办函〔2014〕52 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三起煤矿重大事故的通报

续表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6	安委办函〔2014〕67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贵州省永贵能源开发公司新田煤矿“10·5”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的通报
7	安委办明电〔2014〕10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根治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矿区瓦斯爆炸火灾工作的函
8	安委办〔2014〕15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2014年以来六起煤矿重大事故的通报
9	安委办〔2014〕22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辽宁、贵州近期两起煤矿重大事故的通报
10	安委办函〔2014〕46号	国务院安委办办公室转发江西省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1	安委办函〔2014〕60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调研督导的通知
12	安委办函〔2014〕58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北省涉爆粉尘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进展情况报告的通知
13	安委办〔2014〕2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2014年春节期间全国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14	安委办函〔2014〕47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今年以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15	安委办函〔2014〕57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2013年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情况的通报
16	安委办函〔2014〕23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2014年1-4月份全国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实施进展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通报
17	安委办函〔2014〕34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2014年1-5月份全国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实施进展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通报
18	安委办〔2014〕9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9	安委办〔2014〕5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四起火灾事故的通报
20	安委办〔2014〕8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建筑施工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回头看”的通知
21	安委办〔2014〕13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三起重大事故情况的通报
22	安委办函〔2014〕75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山东寿光“11·16”重大火灾事故的通报
23	安委办明电〔2014〕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消防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24	安委办明电〔2014〕6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25	安委办明电〔2014〕8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26	安委办〔2014〕1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习推广甘肃兰州客运中心和陇运快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经验的通知
27	安委办函〔2014〕22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转发中国气象局关于夏季全国气候趋势及主要气象灾害防御建议的通知
28	安委办函〔2014〕4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落实晋济高速公路山西晋城段岩后隧道“3·1”特别重大道路交通危化品燃爆事故调查报告有关整改措施建议的通知
29	安委办函〔2014〕66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请加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函

续表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30	安委办函〔2014〕8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油气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改进情况报告的通知
31	安委办函〔2014〕85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宁夏采取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三进”措施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情况报告的通知
32	安委办明电〔2014〕3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33	安委办明电〔2014〕1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34	安委办明电〔2014〕13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汛期安全生产督查的通知
35	安委办明电〔2014〕15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持续性大范围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36	安委办明电〔2014〕19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刻吸取江苏省昆山市“8·2”特别重大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
37	安委办明电〔2014〕22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集中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38	安委办明电〔2014〕24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39	安委办明电〔2014〕27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国办通知精神做好2015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40	安委办函〔2014〕73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2014年10月份重大事故信息报告情况的通报
41	安委办函〔2014〕82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2014年11月份重大事故信息报告情况的通报
42	安委办函〔2014〕59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集中整治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43	安委办函〔2014〕3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请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函
44	安委办函〔2014〕79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请切实加强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工作的函
45	安委办〔2015〕5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山西省同煤集团姜家湾煤矿“4·19”水害事故的通报
46	安委办〔2015〕16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两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的通报
47	安委办〔2015〕18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江西省上饶县枫岭头镇永吉煤矿“10·9”瓦斯爆炸事故的通报
48	安委办函〔2015〕16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三起金属非金属矿山非法违法生产事故的通报
49	安委办函〔2015〕97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光坪锡矿“7·25”重大坍塌涉险事故的通报
50	安委办函〔2015〕119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51	安委办函〔2015〕23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情况的通报
52	安委办函〔2015〕25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继续深入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的通知

续表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53	安委办函〔2015〕59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对七家国有煤矿企业集中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
54	安委办函〔2015〕10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情况的通报
55	安委办明电〔2015〕8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56	安委办〔2015〕4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的通知
57	安委办函〔2015〕3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两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通报
58	安委办〔2015〕2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通报
59	安委办函〔2015〕17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批50个煤矿安全重点县（市、区）遏制重特大事故攻坚战工作方案的函
60	安委办函〔2015〕87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对部分地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专项巡视督导的通知
61	安委办〔2015〕20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进展情况的通报
62	安委办明电〔2015〕3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去年3月份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
63	安委办明电〔2015〕4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
64	安委办明电〔2015〕10号	国务院安委办公室关于陕西咸阳“5·15”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的通报
65	安委办明电〔2015〕13号	国务院安委办公室关于河南平顶山“5·2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情况的通报
66	安委办明电〔2015〕2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的通知
67	安委办明电〔2015〕23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68	安委办明电〔2015〕24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四起典型事故的通报
69	安委办明电〔2015〕25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七起火灾事故的通报
70	安委办明电〔2015〕26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2015年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71	安委办明电〔2015〕29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查的通知
72	安委办明电〔2015〕30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73	安委办明电〔2015〕3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3起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
74	安委办明电〔2015〕33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圳光明新区恒泰裕工业园“12·20”滑坡灾害的通报
75	安委办函〔2015〕27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湖南省安全生产“三三”重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6	安委办函〔2015〕79号	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级无覆盖”和企业“五到位五落实”情况的通报

续表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标题
77	安委办函〔2015〕106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级五覆盖”和企业“五落实五到位”进展情况的通报
78	安委办函〔2015〕107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重点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检查和督查的通知
79	安委办函〔2015〕126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级五覆盖”和企业“五落实五到位”进展情况的通报
80	安委办函〔2015〕26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重大事故信息迟报情况的通报
81	安委办函〔2015〕67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两起重大事故信息迟报情况的通报
82	安委办〔2015〕13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山东省日照市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7·16”着火爆竹事故情况的通报
83	安委办函〔2015〕89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罐区专项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84	安委办函〔2015〕54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22个烟花爆竹重点县安全生产攻坚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
85	安委办〔2015〕12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两起非法违法生产烟花爆竹事故的通报
86	安委办函〔2015〕70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市场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导方案的通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公布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名单 (第二批) 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8〕2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17〕5号）规定，经资料审查、现场检查、网上公示，确认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矿等76处煤矿（名单附后）为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3年。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

《关于大力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7〕59号)和《关于明确煤炭产能置换和生产能力核定工作中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17〕1448号)有关规定,上述76处煤矿,自公布之日起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享受以下激励政策:

一、在全国性或区域性调整、实施减量化生产措施时,原则上不纳入减量化生产煤矿范围。

二、在地方政府因其他煤矿发生事故采取区域政策性停产措施时,原则上不纳入停产范围。

三、生产能力核增时,产能置换比例不小于核增产能的100%。

四、大型煤矿核增生产能力时,核定后的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少于20年。

五、停产后复产验收时,优先进行复产验收。

六、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七、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作为对煤矿企业信用评级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名单(第二批)(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8年1月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监管监察执法促进企业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

安监总政法〔2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要求,进一步加强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工作，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监管监察执法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监管监察执法（以下统称安全生产执法）职责，促进各类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含职业健康，下同）主体责任，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也要看到，当前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法律法规执行不严格等问题依然突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多发，尤其是重特大事故未得到有效遏制，职业病危害依然十分严重。加强监管监察执法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是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是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迫切需要，也是实现安全生产改革发展长远目标的内生动力和根本保障。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上来，把加强监管监察执法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摆上更加重要位置，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新进展和新成效。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贯彻实施。到2020年，建成规范统一、保障到位、运转高效的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体系，执法在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中的地位和作用明显提升。在此基础上，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到2030年，实现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体系和执法能力现代化，为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职业健康权益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依法履职、严格执法。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执法职责，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切实解决检查多、执法少和执法宽松软的问题。二是坚持统筹协调、整体推进。推进分级执法，实行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监察执法计划执法，完善全系统执法协调机制，形成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执法新格局。三是坚持客观公正、过罚相当。正确适用法律，推行“阳光执法”，严格法制审核，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四是坚持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职业病危害因素严重超标的企业，加大执法检查 and 处罚力度，促进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依法履行职责，创新制度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明确安全生产执法职责。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部门

“三定”规定明确的职责范围，对有关行业领域企业履行安全生产执法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安全监管部門要做好执法程序衔接，依法查处本部門执法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推动有关人民政府明确开发区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与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要加强协作配合，优化执法资源配置，提高执法效率和效果。

(二) 推进安全生产分级执法。省级安全监管部門要抓紧制定本地区安全生产分级执法办法，结合企业所属行业领域、隶属关系、规模大小、风险等级等因素，明确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安全监管部門的执法分工。每个企业明确由一个安全监管部門负责日常执法。除开展执法抽查或者开展督导、示范性执法外，原则上上级安全监管部門不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門负责日常执法的企业开展执法活动，下级安全监管部門也不对上级安全监管部門负责日常执法的企业开展执法活动。

(三) 实行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法。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要科学合理确定重点企业的范围、当年计划检查的次数，对重点企业实现年度监督检查“全覆盖”；对重点企业以外的一般企业，推行“双随机”（随机选取被检查企业、随机确定执法人员）抽查。要确保“双随机”抽查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比例，不断扩大“双随机”抽查涵盖的行业领域及企业范围，发挥“双随机”抽查对各个行业领域、各种规模类型企业的执法震慑作用。执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要按照本意见及有关监督检查重点事項的规定，结合企业特点及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发生规律，有针对性地确定具体的监督检查事項。按照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时，有关执法安排要与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有效衔接，根据需要适当调整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需对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作重大调整的，按规定履行批准、备案程序。

(四) 建立全系统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县级、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門、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查处违法行为、事故调查处理等方面需要其他地区协助的，可以报请共同的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門进行协调；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由有关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門组织协调。接到协助请求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門应当立即开展协调工作，并及时反馈相关工作情况。必要时，有关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門可以报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进行协调。

(五) 建立执法统计分析通报机制。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門要按季度分析本地区执法情况，对比分析监督检查的企业次数以及现场处理措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执法数据，注重苗头性问题和趋势把握，对下一阶段执法工作提出明确的要求。省级安全监管监

察部门季度执法分析情况应当通报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并抄送有关人民政府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六）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或者本部门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场所，公布本部门执法主体资格和行政执法依据等信息并及时更新，在每年第一季度公布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监察执法计划的编制情况及上一年度的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公布安全生产执法及“双随机”抽查情况。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文件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信息。

（七）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地方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建立本部门执法台账，准确记录开展监督检查、核查举报投诉等执法活动所涉及企业的名称、地址、行业领域以及执法人员等信息，并记明采取相关执法措施的情况，执法台账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5年。有关行政强制、行政处罚文书要及时立卷归档并按规定期限保存。其他执法文书要按年度、分类别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10年。逐步推行通过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等方式对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八）推行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及公开裁定制度。认真执行《行政处罚法》新增加的行政处罚审核规定，按照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在提请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作出处理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前，要经本部门行政处罚审核人员审核。要结合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以及对当事人、社会的影响等因素，确定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由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推行行政处罚公开裁定，对典型、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可以组织召集同类企业进行公开裁定。公开裁定要如实记录当事人的意见，形成书面报告，作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重要参考。行政处罚案件依法举行听证的，公开裁定可以与听证一并实施。

（九）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等因素，综合裁量，合理确定应否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其适用的行政处罚应当基本一致。要在行政处罚审批文书中列明当事人的全部违法行为及每个违法行为的裁量结果，并列明所依据的自由裁量标准；具有法定从重、从轻、不予处罚等情形的，要列明《行政处罚法》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具体依据。当事人对自由裁量有异议的，要予以解释说明并形成调查询问笔录等书面材料备查。

（十）建立“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机制。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驻地煤

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按规定编制公布本部门权责清单，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修订情况及时更新。在事故调查过程中，要加强与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的协调配合，全面调查核实有关部门及其执法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已经依照权责清单事项履行职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程序采取执法措施的，依法不予追究有关人员的执法责任；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执法责任的，要在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其违法行为及追责依据。

四、加强执法检查，突出检查重点，促进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 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涵盖全体人员、全部岗位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明确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分管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企业应当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二) 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有关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严禁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三) 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企业必须按照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并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按规定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组织评估；已被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有关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企业应当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

(五) 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现场作业管理,落实技术防范措施,严禁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从事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两个以上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企业,应当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企业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七) 加强职业病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职业病预防和控制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依法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定期检测、个体防护和职业健康检查等制度措施;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金属冶炼、石棉采选、石英砂加工、水泥、陶瓷、耐火材料等企业必须严格落实粉尘、化学毒物治理措施,确保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者强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八) 加强对企业取得许可后的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在取得行政许可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按照法定期限、条件办理行政许可延续、变更手续,如实提供相关的情况及材料;严禁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现企业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依法责令整改直至吊销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企业未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九) 强化对有关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时,各级安全监管监察

部门应当依法采取现场处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措施，切实做到“检查必执法、执法必严格”。有关企业拒不执行停产停业等执法决定的，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对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按规定挂牌督办，落实“四个一律”执法要求，并将典型案例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按规定将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依法依规落实联合惩戒措施。发现企业及其有关人员涉嫌犯罪的，严格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和震慑力度。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8年1月10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开展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安监总管四〔20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海南省、西藏自治区除外）：

2016年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以存在吊运钢水铁水与液态渣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相关要求、炼钢厂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铸造起重机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影响区域内、煤气柜与周边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要求四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到三级及以上等级作为检查重点，推动各地区整改了一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创建了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有效遏制了钢铁企业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但是，通过对钢铁企业开展明查暗访工作，也发现一些问题：一是随着全国钢铁企业超能力、超负荷生产现象增多，安全生产压力持续增加；二是部分地区受限产政策影响，

正常生产与检维修作业交叉情况增多，检维修工作方案安全措施不明确；三是各地区在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过程中，存在对标准理解不准确、执法不严格情况；四是部分钢铁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工作开展不及时，风险分析不到位；五是大部分钢铁企业未举一反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仍然存在；六是一些钢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遏制钢铁企业重特大事故发生，定于2018年在全国深入开展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巩固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安全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成果，督促钢铁企业在全面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工作的基础上，提升钢铁企业危险因素管控能力；突出重点，全面落实《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具体要求，开展全面细致排查，认真及时整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钢铁企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工作范围

有高炉、转炉、电炉生产设备的钢铁企业。

三、工作重点

开展高炉、转炉、电炉、煤气柜、煤气管道等设备设施的排查，强化复产复工、设备检维修、有限空间、动火等危险作业、项目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全面排查是否存在以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一）安全管理方面。

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达标。
2.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3. 从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依法持证上岗。
4. 未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未制定严谨的检维修工作方案，未落实交叉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职责。

（二）高温熔融金属。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2.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

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3.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4. 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5.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6.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7. 废钢配料，废钢不干燥，含有爆炸物、有毒物或密闭容器；废钢料高度超过料槽上口。

（三）煤气。

1. 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未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2. 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3.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4.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未设置总管切断阀。

（四）未按照要求淘汰《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中涉及的设备及工艺。

四、工作要求

（一）统筹安排，扎实推进。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要充分认识钢铁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行动，组织确定辖区内符合工作范围要求的企业名单，按照分级属地原则，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門负责将本通知传达到每一家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同时，要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统筹安排部署动员、企业自查、执法检查、企业验收、交互核查等工作，防止走过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 落实责任，全面自查。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钢铁企业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认真落实《冶金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相关要求。要督促钢铁企业对照《企业自查表》（见附件1），如实填写相关设备设施型号数量，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改工作；对上报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钢铁企业，要督促其及时制定整改计划、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的“五落实”，确保整改到位。

(三) 严格执法，推动整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钢铁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按照《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检查表》（见附件2），对钢铁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发现企业仍存在未采取任何措施的重大生产安全隐患，要下达整改指令并进行处罚，不打折扣；对整治不认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限给予处罚，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在检查中发现钢铁企业存在生产“地条钢”情况的，要按照《关于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产业〔2017〕2306号）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部门。专项行动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钢铁企业，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四) 认真验收，逐一确认。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省级安全监管部门验收表》（见附件3）要求，对辖区内钢铁企业开展专项行动情况逐一检查；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组织行业专家进行研究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措施到位。同时，要认真梳理《企业自查表》和《省级安全监管部门验收表》，如实填写《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汇总表》（见附件4）。

(五) 交互核验，严格把关。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省级安全监管部门交互核验分组安排》（见附件5），组织有关安全监管人员和行业专家组成工作组，按照《省级安全监管部门交互核验确认表》（见附件6）的要求，于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核验确认工作。企业数量20家以下（含20家）的省份要全部逐一核验，企业数量20家以上的省份核验比例不低于50%。核验工作要在逐项核实的基础上，紧紧盯住仍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隐患，确认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得到及时有效治理。

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于2018年12月15日之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企业自查表》、《省级安全监管部门验收表》、《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汇总表》、《省级安全监管部门交互核验确认表》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提交国家安监总局监管四司（联系人及电话：

吴昊，010-64463853；电子邮箱：wuh@chinasafety.gov.cn)。

- 附件：1. 企业自查表
2. 安全监管部門执法检查表
3. 省级安全监管部門验收表
4. 省级安全监管部門汇总表
5. 省级安全监管部門交互核验分组安排
6. 省级安全监管部門交互核验确认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8年1月10日

附件 1

企业自查表

填表人：_____ 填表时间：_____ 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企业盖章：_____

企业名称（地址）				
主要设备 (规格、数量)	高炉 (m ³)	转炉 (吨)	电炉 (吨)	煤气柜 (万立方米)
自查内容				
自查类别	自 查 项 目		自查结果	情况说明
安全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从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依法持证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严格执行高危作业审批制度，未制定严谨的检维修工作方案，未落实交叉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职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查类别	自 查 项 目	自 查 结 果	情 况 说 明
高温熔融金属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钢配料，废钢不干燥，含有爆炸物、有毒物或密闭容器；废钢料高度超过料槽上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煤气	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未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未设置总管切断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续表

自查类别	自 查 项 目	自 查 结 果	情 况 说 明
	未按照要求淘汰《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中涉及的设备及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严重安全问题(可另附页):			

注:企业若自查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请在情况说明中明确整改时限和具体安全措施。

附件 2

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检查表

检查单位: _____ (盖章) 检查人员: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企业名称(地址):			
检查类别	检 查 项 目	执 法 依 据	执 法 结 果
安全管理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从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依法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严格执行高危作业审批制度,未制定严谨的检维修工作方案,未落实交叉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续表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执法依据	执法结果
高温熔融金属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发现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同上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同上	
	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同上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同上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同上	
	废钢配料，废钢不干燥，含有爆炸物、有毒物或密闭容器；废钢料高度超过料槽上口。	同上	

续表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执法依据	执法结果
煤气	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未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同上	
	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同上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同上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未设置总管切断阀。	同上	
未按照要求淘汰《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中涉及的设备及工艺。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其他严重安全问题（可另附页）：			

注：检查单位发现企业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法，填写执法情况。

附件 3

省级安全监管部門验收表

_____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盖章） 验收人员：_____ 验收日期：_____

企业名称（地址）：			
验收类别	验收项目	验收结果	情况说明
安全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续表

验收类别	验收项目	验收结果	情况说明
安全管理	从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依法持证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严格执行高危作业审批制度，未制定严谨的检维修工作方案，未落实交叉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职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温熔融金属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进行探伤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钢配料，废钢不干燥，含有爆炸物、有毒物或密闭容器；废钢料高度超过料槽上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煤气	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未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未设置总管切断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按照要求淘汰《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中涉及的设备及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严重安全问题（可另附页）：			

注：严格对照标准和企业自查表、安全监管部门检查表逐条验收，情况说明里如实填写整改和执法处罚情况。

附件 4

省级安全监管部門汇总表

____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盖章） 填表人：____ 填表日期：____

钢铁企业基本信息统计				
企业数量	高炉（座）	转炉（座）	电炉（座）	煤气柜（个）
专项行动基本情况统计				
企业自查隐患数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检查发现隐患数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行政执法次数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款总数	企业未完成整改隐患数

注：隐患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附件 5

省级安全监管部門交互核验分组安排

序号	检查省（区、市）	被检查省（区、市）
1	天津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2	河北省	江苏省
3	山西省	江西省
4	内蒙古自治区	安徽省
5	辽宁省	河北省
6	吉林省	浙江省
7	黑龙江省	贵州省
8	上海市	重庆市
9	江苏省	山东省
10	浙江省	湖南省
11	安徽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12	福建省	河南省
13	江西省	天津市
14	山东省	湖北省

续表

序号	检查省（区、市）	被检查省（区、市）
15	河南省	辽宁省
16	湖北省	云南省
17	湖南省	内蒙古自治区
18	广东省	山西省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上海市
20	重庆市	青海省
21	四川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	贵州省	甘肃省
23	云南省	广东省
24	陕西省	吉林省
25	甘肃省	四川省
26	青海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7	宁夏回族自治区	黑龙江省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福建省
2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陕西省

附件 6

省级安全监管部门交互核验确认表

_____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盖章） 核验人员：_____ 核验日期：_____

企业名称（地址）：			
核验类别	核 验 项 目	核验结果	情况说明
安全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从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依法持证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严格执行高危作业审批制度，未制定严谨的检维修工作方案，未落实交叉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职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续表

核验类别	核 验 项 目	核 验 结 果	情 况 说 明
高温熔融金属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钢配料，废钢不干燥，含有爆炸物、有毒物或密闭容器；废钢料高度超过料槽上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煤气	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未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出处，未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未设置总管切断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按照要求淘汰《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中涉及的设备及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发现或者处罚不到位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严重安全问题（请另附页）：			

注：严格对照省级安全监管部门验收表逐条核验，发现整改和行政处罚不到位的，在情况说明里如实填写。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做好特种作业（电工）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安监总人事〔2018〕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事项，由安全监管部门考核发放“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以下简称电工作业证）。为确保该项工作有序开展，按照有利于确保生产安全、有利于工作平稳过渡、有利于保障相关企业人员权益的原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国家能源局对电工作业目录，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实操考试标准和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以下统称大纲标准），以及考试题库等进行了制（修）订，现就做好特种作业（电工）整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工作业目录

为保障电力系统、电力建设施工、社会用电和进网作业电工人身安全，将特种作业电工作业目录调整为6个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继电保护作业、电气试验作业和防爆电气作业（见附件1）。

二、大纲标准

低压电工作业、防爆电气作业大纲标准保持不变。高压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继电保护作业、电气试验作业等4个操作项目大纲标准（分项目，见附件2、3）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修）订，电工作业证考核发放工作按照新颁布的大纲标准执行。

三、考试题库

低压电工作业、防爆电气作业考试题库保持不变。高压电工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继电保护作业、电气试验作业等4个操作项目安全生产知识考试题库按照调整后的电工作业目录及大纲标准进行修改，并通过全国安全培训信息管理平台签发，各级考试机构要及时做好题库更新工作。

四、考核管理

电工作业证按照电工作业目录单独考核，电工作业人员按照操作项目上岗作业，各操

作项目不得相互替代。电工作业人员应当在作业证书确定的作业范围内作业。

五、证书管理

由国家能源局颁发的原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以下简称电工进网证）在注册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在此期间，安全监管部門不得强制要求持证人员重复考试取证。电工进网证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内，由申请人或申请人用人单位向从业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复审合格后，予以换发电工作业证。电工进网证注册有效期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届满的，可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从业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复审，逾期未申请复审的，电工进网证失效。

六、考试点管理

为保障整合工作平稳有序过渡，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衔接，经国家能源局认定的现有电工进网作业考试点（见附件 4），先统筹纳入安全生产考试体系统一管理，继续承担考试任务。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新修订的特种作业实操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等要求，对原承担电工作业的考试点进行验收，未申请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不得承担有关考试任务。

七、证书查询

电工进网证信息纳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查询系统，查询方法为：登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政务大厅——查询服务”栏，点击“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查询”，进入查询系统进行查询。通过系统查询的打印件可作为复审证明材料。

八、有关要求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新的电工作业目录和大纲标准执行，不得超越目录范围增设或变相增设操作项目，严格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及《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培训〔2013〕104 号）等规定做好考核发证工作。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会同国家能源局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做好衔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的有关要求，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责任追究、违规行为查处、吊销证件等制度，依法履行综合监管工作职责，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依法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持证上岗有关规定。

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事司（宣教办）（联系电话：010-64463082）和总局培训中心（联系电话：010-64464799）。

- 附件：1. 特种作业（电工）目录对照表（略）
2. 特种作业（电工）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分项目）（略）
3. 特种作业（电工）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和实操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分项目）（略）
4. 国家能源局认定的电工进网作业考试点（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8年1月23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财〔2018〕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财务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现将《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 政 部
2018年1月4日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四条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5号）的规定认定。其他行业和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判定标准认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规定的原则进行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没有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

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六）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七）未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或者未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七条 举报人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于生产经营单位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不在奖励之列。

第八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举报人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或者以书信、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方式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九条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等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传真电话和奖金领取办法。

第十条 核查处理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事项，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受理本辖区内的举报事项；

（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国家有关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可以依照各自的职责直接核查处理辖区内的举报事项；

（三）各类煤矿的举报事项由所辖区域内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核查处理。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直接接到的涉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应及时

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配合属地煤矿安全监管等部门核查处理；

（四）地方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門与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核查煤矿举报事项之前，应当相互沟通，避免重复核查和奖励；

（五）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門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六）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門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門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及时报告有关地方政府，由其牵头组织核查。

第十一条 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門应当按下列规定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一）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二）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4 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5 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6 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二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門给予有功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十三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門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第十四条 奖金的具体数额由负责核查处理举报事项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門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报上一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門备案。

第十五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同时废止。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公布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名单（第三批）的通知

安监总煤行〔2018〕20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17〕5号)规定，经资料审查、现场检查、网上公示，确认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家营矿业分公司等30处煤矿（名单附后）为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大力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7〕59号)和《关于明确煤炭产能置换和生产能力核定工作中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17〕1448号)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年第3号)有关要求，上述30处煤矿在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享受以下激励政策：

一、在全国性或区域性调整、实施减量化生产措施时，原则上不纳入减量化生产煤矿范围。

二、在地方政府因其他煤矿发生事故采取区域性停产措施时，原则上不纳入停产范围。

- 三、生产能力核增时，产能置换比例不小于核增产能的 100%。
- 四、大型煤矿核增生产能力时，核定后的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少于 20 年。
- 五、停产后复产验收时，优先进行复产验收。
- 六、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 七、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作为对煤矿企业信用评级重要参考依据。
- 八、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已公布确定的第一批、第二批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同样适用）。

附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名单（第三批）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8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名单（第三批）

序号	省 份	煤 矿 名 称
1	河北 (10 处)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家营矿业分公司
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吕家坨矿业分公司
3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新三矿
4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新屯矿
5		冀中邯郸矿业集团聚隆矿业有限公司
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云驾岭矿
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邢东矿
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北井
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
10		邯郸市牛儿庄采矿有限公司
11	黑龙江 (4 处)	黑龙江龙煤鹤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峻德煤矿
12		黑龙江龙煤鹤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益新煤矿
13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集贤煤矿
14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东山煤矿

序号	省 份	煤 矿 名 称
15	山东 (7处)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1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17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矿
18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19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2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21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22	河南 (8处)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2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2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25		郑煤(集团)大平煤矿
26		鹤壁市中泰矿业有限公司
27		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庇山煤矿
28		国投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王行庄煤矿
29		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0	四川	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宝顶煤矿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表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安监总人事〔2018〕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部，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应急指挥中心，各直属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2015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忠诚履行职责，依法严格监管监察，不断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监察队伍建设，为持

续降低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激励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见贤思齐、创先争优，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决定，授予北京市安全监管局安全监管二处等 199 个单位“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靳玉光等 1970 名同志“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在本职岗位上再创佳绩，为加快实现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再立新功。

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忠诚党的事业、坚持安全发展的政治品质，学习他们牢记宗旨、执法为民的公仆情怀，学习他们爱岗敬业、履职尽责的职业操守，学习他们较真碰硬、严格执法的工作作风，学习他们公私分明、清正廉洁的纪律意识，始终不忘初心本色，牢记职责使命，奋发进取、埋头苦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创造持续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附件：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8 年 1 月 26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修改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解决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现就《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有关内容主要修改事项通知如下：

一、删除第七条第二款“鼓励用人单位购买、使用获得安全标志的劳动防护用品。”

二、删除第十一条（一）中第二款“工作场所存在高毒物品目录中的确定人类致癌物质（见附件3），当浓度达到其1/2职业接触限值（PC-TWA或MAC）时，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

三、删除第十八条，将原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照要求妥善保存，及时更换，保证其在有效期内。”

四、删除附件3，并将原附件4改为附件3，原附件5改为附件4。

现将修改后的《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重新发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8年1月15日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管理，保障劳动者安全健康及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劳动防护用品，是指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配备的，使其在劳动过程中免遭或者减轻事故伤害及职业病危害的个体防护装备。

第四条 劳动防护用品是由用人单位提供的，保障劳动者安全与健康的辅助性、预防性措施，不得以劳动防护用品替代工程防护设施和其他技术、管理措施。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发放、使用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该项经费计入生产成本，据实列支。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进口的劳动防护用品，其防护性能不得低于我国相关标准。

第八条 劳动者在作业过程中，应当按照规章制度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九条 用人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工、接纳的实习学生应当纳入本单位人员统一管理，并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对处于作业地点的其他外来人员，必须按照与进行作业的劳动者相同的标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章 劳动防护用品选择

第十条 劳动防护用品分为以下十大类：

- (一) 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头部伤害的头部防护用品。
- (二) 防御缺氧空气和空气污染物进入呼吸道的呼吸防护用品。
- (三) 防御物理和化学危险、有害因素对眼面部伤害的眼面部防护用品。
- (四) 防噪声危害及防水、防寒等的耳部防护用品。
- (五) 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手部伤害的手部防护用品。
- (六) 防御物理和化学危险、有害因素对足部伤害的足部防护用品。
- (七) 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躯干伤害的躯干防护用品。
- (八) 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损伤皮肤或引起皮肤疾病的护肤用品。
- (九) 防止高处作业劳动者坠落或者高处落物伤害的坠落防护用品。
- (十) 其他防御危险、有害因素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按照识别、评价、选择的程序（见附件1），结合劳动者作业方式和工作条件，并考虑其个人特点及劳动强度，选择防护功能和效果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一）接触粉尘、有毒、有害物质的劳动者应当根据不同粉尘种类、粉尘浓度及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和毒物的种类及浓度配备相应的呼吸器（见附件2）、防护服、防护手套和防护鞋等。具体可参照《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 2626）、《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及维护》（GB/T 18664）、《防护服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T 24536）、《手部防护防护手套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GB/T 29512）和《个体防护装备足部防护鞋（靴）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GB/T 28409）等标准。

（二）接触噪声的劳动者，当暴露于 $80\text{dB} \leq \text{LEX}, 8\text{h} < 85\text{dB}$ 的工作场所时，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需求为其配备适用的护听器；当暴露于 $\text{LEX}, 8\text{h} \geq 85\text{dB}$ 的工作场所时，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配备适用的护听器，并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见附件2）。具体可参照《护听器的选择指南》（GB/T 23466）。

（三）工作场所中存在电离辐射危害的，经危害评价确认劳动者需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用人单位可参照电离辐射的相关标准及《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GB/T 29510）为劳动者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

（四）从事存在物体坠落、碎屑飞溅、转动机械和锋利器具等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还可参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头部防护安全帽选用规范》（GB/T 30041）和《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等标准，为劳动者配备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二条 同一工作地点存在不同种类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应当为劳动者同时提供防御各类危害的劳动防护用品。需要同时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还应考虑其可兼容性。

劳动者在不同地点工作，并接触不同的危险、有害因素，或接触不同的危害程度的有害因素的，为其选配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满足不同工作地点的防护需求。

第十三条 劳动防护用品的选择还应当考虑其佩戴的合适性和基本舒适性，根据个人特点和需求选择适合号型、式样。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配备应急劳动防护用品，放置于现场临近位置并有醒目标识。

用人单位应当为巡检等流动性作业的劳动者配备随身携带的个人应急防护用品。

第三章 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培训及使用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工作场所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及危害程度、劳动环境条件、劳动防护用品有效使用时间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见附件3）。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制定采购计划，购买符合标准的合格产品。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查验并保存劳动防护用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配备标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作好登记（见附件4）。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等专业知识的培训。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督促劳动者在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前，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外观完好、部件齐全、功能正常。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劳动者正确使用。

第四章 劳动防护用品维护、更换及报废

第二十二条 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照要求妥善保存，及时更换，保证其在有效期内。公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当由车间或班组统一保管，定期维护。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应急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效果，保证其完好有效。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周期定期发放，对工作过程中损坏的，用人单位应及时更换。

第二十五条 安全帽、呼吸器、绝缘手套等安全性能要求高、易损耗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照有效防护功能最低指标和有效使用期，到期强制报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所称的工作地点，是指劳动者从事职业活动或进行生产管理而经

常或定时停留的岗位和作业地点。

第二十七条 煤矿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 规定执行。

- 附件：**
1. 劳动防护用品选择程序（略）
 2. 呼吸器和护听器的选用（略）
 3.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略）
 4.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表（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7年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四〔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各地区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部署，继续开展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2017年工作和主要做法

各地区高度重视，认真部署，扎实开展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32个省级单位均报送了工作总结。北京、山西、上海、江苏、广东、河北、吉林、安徽、甘肃、宁夏等省份结合地方实际，多措并举，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摸清底数，进一步健全完善有限空间监管台账。全国摸排涉及有限空间的工贸企业6万多家。北京市通过街道乡镇排查、专业机构上门服务等方式，重点摸清了冶金、建材、轻工等3个行业的1033家企业底数，上报了新增的271家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系统专项检查情况。四川、青海省分别上报了新增的540家、19家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系统专项检查情况。上海市建立并报送了所有摸排出的723家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的监管档案，包括每一家企业所属行业、规模大小、有限空间部位及数量、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等；嘉定区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辖区内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所有工贸企业逐一进行现状

调研和风险评估，将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分为4个等级。

(二) 强化教育培训，提高有限空间作业认知能力。各地区都开展了不同层面和形式的安全培训和宣传工作。山东省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意见》和《重点作业活动全员安全培训教育要点》，将有限空间作业放在12项重点作业活动的首位，纳入企业培训内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所有排查出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268家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专题培训，并督促这些企业全部开展内部员工安全培训，培训了1690人。山西省安全监管局先后组织了7期以有限空间作业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培训，覆盖了市县两级工贸安全监管部門；所有11个市级安全监管局均至少开展了一期针对本辖区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专题培训，共培训2781人。甘肃省编印5万册《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及安全管理常识》分发给企业，督促企业加强内部培训。

(三) 突出检查实效，强化执法推动。全国对近4万家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进行了执法检查。安徽省对5507家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中的1184家开展了执法检查，汇总了每家企业检查情况，并对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统计分析。云南省安全监管局对检查中发现的35户存在有限空间违法行为的工贸企业实施行政处罚55万元，在严格监管执法方面下功夫。吉林省专项检查有限空间作业生产企业179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280份，3家企业停产整改，1家企业取缔关闭，实施经济处罚70万元。

(四) 多措并举，全方位提升工作水平。一是从立法层面加大工作推动力度。云南省将有限空间作业明确为危险作业，列入2018年1月1日实施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二是树立典型示范推动工作。江苏省创建了有限空间作业市级示范企业92家，县级示范企业565家，实现“每个县(市、区)建成不少于5家示范企业、至少召开1次有限空间作业现场会”的目标，以点带面，引领带动其他企业提高防范有限空间事故水平。三是将有限空间作业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结合起来。吉林省开展标准化评审的66家企业，其中有2家因有限空间问题未予以通过评审。四是规范企业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北京市发布了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风险告知牌统一模板，督促指导企业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个别行业领域和地区有限空间较大事故多发。2017年全国共发生工贸行业有限空间较大事故13起，死亡49人，分别占工贸行业较大事故总量的44.8%和45.4%。其

中，从行业分，轻工行业8起、建材行业4起、冶金行业1起；从重点领域分，发生在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系统的7起；从省份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湖南省各发生2起。特别是在连续2年重点开展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专项检查的情况下，广西壮族自治区还是发生了1起造纸和1起酱腌菜生产企业有限空间较大中毒事故。

(二) 部分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辨识不到位，未真正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一是部分企业对有限空间概念不清，认识有误，未认真组织开展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辨识工作，导致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失控。二是部分企业未将有限空间作业纳入危险作业审批，未建立审批制度或审批制度不落实，未按规定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能有效防范有限空间事故发生。三是部分企业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对作业危险性认识不足，心存侥幸心理，长期习惯性违章作业，使有限空间作业各项措施形同虚设。四是盲目施救问题依然突出。2017年13起有限空间较大事故全部涉及盲目施救，因盲目施救多死亡35人。

(三) 部分地区推动工作力度不足，摸底排查等基础工作不扎实。一是部分地区的工作还停留在层层转发文件和工作部署上，未能针对本地区实际制定有效措施，具体推动工作办法少，跟踪督促落实情况少。二是部分地区工作不深入，摸底排查不彻底，企业底数依然不清。通过对企业有限空间较大事故的跟踪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明查暗访，都发现有企业未在各地区上报的企业名单中，存在漏查漏报的情况。如广西宾阳大桥金玉造纸厂“5·11”中毒事故的事发企业、明查暗访被抽查到的内蒙古荣信纸业有限公司、昆明麦克佬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均未被属地安全监管部门排查到。三是部分地区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专项检查工作不认真，走过场，未能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如广西钦州市广泰食品厂“11·29”中毒事故，4个部门联合专项检查确认该企业有制度、有培训、有警示标志，但事故调查时发现该企业无警示标志、无培训、制度不完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在明查暗访、督查检查中也发现，一些地区检查过的企业仍然存在未将有限空间作业纳入危险作业审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突出问题。

(四) 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依然突出。部分地方基层监管执法专业能力不足，重检查轻执法甚至只检查不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多以责令限期整改为主，未严格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进行行政处罚，处罚偏软偏轻，企业违法成本低，起不到应有惩戒作用。如有的省份检查了900多家企业，排查问题和隐患近4000项，下达整改指令400多份，经济处罚仅3万多元。

三、2018 年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深入推进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工贸行业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门类多、数量多、中小企业多、基础薄弱，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有限空间事故占比较高，严重影响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各地区要互相学习借鉴先进工作方法，认真结合本地区实际，统筹规划，抓住重点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按轻重缓急，谋划好 2 至 5 年工作部署，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切实拿出过硬措施，稳扎稳打，逐步突破，取得实效。要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摸排、检查工作与日常监督执法、各类专项治理、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结合起来，将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融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计划等工作中，多管齐下，不断巩固和提升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水平。

(二) 夯实安全基础，突出抓好重点工作落实。一是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继续摸排、专项检查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重点抓住冶金、建材、轻工等有限空间事故占比最多的行业，有序推进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结合本辖区行业企业现状，制定企业摸排或专项检查计划，在自行规定期限内健全完善冶金、建材、轻工等行业企业有限空间监管台账，并督促有关企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各项要求。二是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在前一阶段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系统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全面查漏补缺，督促企业整改到位，确保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三是要强化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监管工作。督促所有造纸、酱腌菜生产企业，以及排查出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建立并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规范“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止擅自进入及盲目施救，为防范有限空间事故建立有效防线。

(三) 严格执法检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地区要加大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问题突出的企业还要进行通报、曝光，提高涉事企业违法违规的社会和经济成本，形成监管执法威慑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涉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中的“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罚（详见附件 1），并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对不落实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要求导致发生事故的，特别是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工贸企业

附属污水处理系统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企业责任。

（四）加强宣教培训，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防范有限空间事故，必须提高有限空间作业风险意识。各地区要认真组织开展有限空间安全培训工作，不仅抓基层工贸安全监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更要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一关键，提高认识，并督促企业开展内部安全培训和事故警示，切实使员工掌握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和作业要求，尤其是严禁盲目施救。各地区还要利用微信、网站、报纸、电视等各种媒体，扩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传途径和范围，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防范遏制有限空间事故。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做好本辖区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部署和 2018 年工作总结。其中，部署情况于 2018 年 4 月底前、总结报告及《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汇总表》（见附件 2）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四司（联系人及电话：胡福静，010-64463873，电子邮箱：hufj@chinasafety.gov.cn）。

- 附件：**1.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执法检查表（略）
2. 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汇总表（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18 日